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事聲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川瀨泰之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
113年度店事聲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就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113年度店事聲字
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
7日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
年6月13日對抗告人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
抗告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
在卷可佐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周怡伶